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-招行-鑫道复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

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-招行-鑫道复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生效。

2013 年 9 月，经全体资产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达成一致，三方就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业绩报酬、收益分配、展期等条款达成并签署了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-招行-鑫道复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次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《第一次补充协议》进行了更新，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9 月 25 日